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曲麻莱县异地搬迁社区和珠姆路供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丰树竟磋（工程）2024-040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元整

采购单位（委托方）：青海文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曲麻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磋商日期：2024.12.25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曲麻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青海文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曲麻莱县异地搬迁社区和珠姆路供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曲麻莱县约改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玉发改投资(2024) 302号。

4.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2024年曲麻莱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奖补资金解决。

5. 工程内容: 曲麻莱县异地搬迁社区171户和珠姆路20户居民供水管网提升
改造,异地搬迁社区段新建给水管网DN200长度为372米,更新改造管网372
米及路面恢复558平方米;珠姆路段新建给水管道DN100长度为380米、DN50长
度为161米、DN20长度为466米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04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07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元整 (¥11400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叁万零玖佰捌拾肆元贰角肆分 (¥30984.24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小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曲麻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632726015076761N 组织机构代码: 91630104MABJ9QXK81

地 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曲麻莱县黄河路 47 号 地 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 37号10号楼19层10-1196号

邮政编码: 815500

邮政编码: 8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成林文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刘小刚

电 话: 0976-8851115

电 话: 0971-3656376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农行曲麻莱县支行

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

账 号: 28750001040000929

账 号: 0701201000354316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丰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彭蕾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12月28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